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 44 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泉州市和正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泉州市和正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泉州市和正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在惠安县城南工业区建设“泉州市和正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展示货架生产项目”。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年生产加工展示货架 3000 套，场所系租用泉州市跃华运动服饰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总租用厂房面积 $3675m^2$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水帘柜废水、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后，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并高出周围 200 米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项目焊接烟尘、粉尘、漆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项目喷漆、晾干、冷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

3、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降噪等措施，使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生活垃圾及边角料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分类妥善处置，严禁随意外排、堆放或焚烧。漆渣、水帘柜及喷淋塔废水、废活性炭及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应按要求进行收集、贮存、运输、处置。

5、项目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能投入生产。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四、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深圳市兰亭生态环境有限公司